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申5号

申请人：张慧玲，女，汉族，1956年6月2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7195606255426，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二村168号204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毕晓倩，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欣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46714290X6，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北门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樊金祥。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雪，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查申请人张慧玲对被申请人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过程中，申请人于2026年6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在法院受理破产前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张慧玲撤回对被申请人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蒋 先 锋  
审 判 员 陈 林  
审 判 员 徐 鑫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 敏